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

114年7月9日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4年9月12日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
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126286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六條、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甄試依當年度教育部專案外加核定名額辦理，係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。
- 三、由系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組成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」辦理甄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得依所屬學年度申請教育學程甄試，依當年度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簡章」辦理，簡章內容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五、甄試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考資格。若申請人數未達教育部專案外加核定名額，則逕予錄取。
 - (二)複審：由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」就申請者備審資料進行審查。
- 六、甄選結果經簽准後，由本系公告並將名冊交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